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6200701000

玉溪市民族中学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民族中学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民族中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本着“德育为首、教学为主、素质为本”的办学宗旨，坚持“教、管、养”相结合的育人思路教书育人。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年度，在市委、市政府及市教育体育局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校发扬“艰苦奋斗，团结拼搏，求真务实，与时俱进”的民中精神，坚持“塑造健全高雅人格，追求厚德博识境界”的内涵发展思想，践行“为每一个学生的健康成长负责，为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基”的教育理念，坚持“选择适合学生共性发展的有效教育，创造适合学生个性发展的有效方法”和“善待每一个学生，关爱每一个学生，绝不放弃任何一个学生”的教育主张，不断加强学校制度建设，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在全体师生的共同努力，各项工作都已按计划圆满完成。

行政管理方面，2021年我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要求，准确定位学校的办学目标，严格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并以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制定了年度的奋斗目标：通过全校师生的共

同努力，使学校的管理水平、教学科研、教学设施等各方面都再上更高台阶。

德育管理方面，学校根据《中学德育大纲》《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未成年人保护法》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德育常规管理制度，启动了“美丽校园·文明行动”，加强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禁毒防艾、防火防震等教育，继续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励志教育、理想教育、感恩教育等，全体学生健康向上，精神面貌好，校风纯正，学风浓厚。

教学管理方面，2021年，我校面向全市二区七县招收学生690人；继续降分招收了苗族、拉祜族、山苏、仆拉等人口较少民族学生9人；继续接收来自迪庆州德钦县藏区学生16人。全校高一学生共有715人。注重做好学生的巩固工作。本年度，我校的学生巩固率为100%。学校大力加强教育改革，不断提升教学质量，并取得了优异的成绩。2020~2021学年，市教育体育局下达我校一本上线率指标为45%，我校实际达到51.09%；600分以上人数指标为占全省1‰，我校600分人数达56人，占全省4‰；本科率指标为95%，实际达到99.69%。各项指标都已超额完成。

体卫艺管理方面，学校继续完善了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常规管理制度，各年级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需要，科学安

排体育、艺术活动。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学生每天平均活动时间多于1小时。学校继续开展了民族文化艺术节、迎新晚会、“五四”革命歌曲比赛、运动会、篮球、足球、书法、绘画比赛等丰富多彩的体艺活动，既丰富了师生的校园生活，培养了学生的兴趣爱好，也提高了审美能力和表现能力。学校充分利用健康教育宣传月，广泛开展健康教育的系列活动，不断提高师生健康意识。

教师管理方面，本年度，学校继续组织教师认真学习《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不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措施具体，落实到位。学校今年引进1名新教师，全部是本科以上学历，其中有1名硕士生。学校投入40多万元，派出教师到市外参加培训、研讨活动共100多人次，学习新理念、新方法，为教学改革积累经验。

后勤总务管理方面，学校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禁止乱收费，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执行经批准的学校经费预算，建立校内经费使用部门预算制度，部门预算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才准执行。严格执行省、市有关部门的收费文件精神，按市发改委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并设置收费公示牌，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学校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并把食品安全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之中，确立校长为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管理部门，成立学校安全

领导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学校“服务育人”制度完善，措施有力，落实到位，师生对后勤服务满意率达 90%。本年度，学校 72 套 C 级不安全教师值班房拆除工作顺利完成，目前正在新建中。图书馆加固改造工作已完成。学校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工作，着力强化对师生的安全教育和校园安全隐患排查，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创建“平安校园”工作卓有成效。

2021 年我校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及标准，加大财务管理力度，继承以往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工作成绩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肯定，圆满完成了 2021 年度的财务工作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民族中学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玉溪市民族中学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民族中学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79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7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

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7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49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47 人。

实有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民族中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民族中学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653.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56.2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3.6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250.47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5.38%；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46.4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与 2020 年收入 4,620.19 万元相比，增加 32.93 万元，

增长 0.71%，主要原因分析：基本工资增加和社会保障类经费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民族中学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658.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49.64 万元，占总支出的 89.08%；项目支出 508.4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9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 2020 年总支出 5,080.05 万元相比，减少 421.95 万元，下降 8.31%，主要原因分析：本年基本建设支出大幅减少，我校教师值班房已接近完工，工程款在以前年度已支付 95.00%，本年未再支付。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民族中学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149.64 万元。与 2020 年基本支出 4,138.64 对比，增加了 11.00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办公经

费比上年增加，2021年，疫情防控政策放缓，我校用于外出培训费用的支出增多。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3,606.0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9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543.6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1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民族中学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508.47万元。与2020年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941.41万元对比，减少了432.94万元，下降45.98%，主要原因分析：2020年我校为晋级升等，投入学校建设的各专项资金多，且我校在2020年支付教师值班房拆除重建专项453.67万元；2021年我校在工程建设方面投入减少，主要是工资和福利支出（高中质量提升绩效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资本性支出，其他支出。项目支出的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全部为困难学生资助资金和离退休，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是体育专项经费支出，以及维护费、劳务费等，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打造民族文化精品、教师值班房建设、更换学生用床等，其他支出主要是红塔集团捐赠的实验室建设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民族中学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72.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88%。与上年对比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27.63 万元，减少 554.69 万元，下降 11.26%，主要原因分析：我校教师值班房建设支出较少 453.67 万元，各项学校建设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2%。主要用于建设学校民族传习馆，打造民族文化精品项目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3,308.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66%。主要用于高中教育支出，人员工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包括高中教育质量专项、学生资助等；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3.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38%。主要用于人员社保类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269.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15%。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障类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336.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69%。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民族中学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1 年预算时在 2020 年基础上压缩 3.00%，但由于 2021 年严格缩减三公经费的使用，过紧日子的要求，三公经费支出大幅下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2.11 万元，增长 53.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46 万元，增长 38.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65 万元，增长 637.67%。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 2021 年由于防疫政策放缓我校外出办公培训次数增加，导致公务用

车费用增加，到我校指导工作等情况增多，接待比上一年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8 万元，占 87.59%；公务接待费支出 0.75 万元，占 12.4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28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学校人员外出办公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5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75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7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

于接待到我校进行教学竞赛、捆绑体、求真杯、教学研讨会的相关人员用餐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民族中学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主要原因分析：玉溪市民族中学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民族中学资产总额 5,844.2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64.04 万元，固定资产 4,810.17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853.10 万元，无形资产 16.91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85.5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319.34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28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7.28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44.15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5844.22	164.04	4810.17	3780.02	62.86		967.29		853.10	16.91	0

- 填报说明：
- 1.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2.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3.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我单位属于二级预算单位,所以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及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

(二)2021年部门决算绩效公开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我校一共实施绩效管理项目14个,项目绩效考核基本合格。项目实施成立领导小组,责任落实到位。严格遵守《玉溪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文件》,制定执行《玉溪市民族中学内部控制制度》。学校建立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约束和制约,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制约和监督体系,进一步提高内部管理水平,规范财经秩序,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财务室在总务处领导及学校纪委等各部门监督下,全面加强落实项目经费的使用及管理。严格执行新《政府会计制度》认真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实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向上争取,确保项目实施。严格执行预算法,做到预算精准,执行有力,收支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年终编制决算工作。硬化预算约束,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坚决做到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严格把支出控制在预算平衡范围内。加快项目进度,咬紧目标,强化监管,切实将节支增效落到实处。

2.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项目一：非税收入专项资金。项目目标：用于学校2021年物业管理费、零星修缮、编外人员工资支出、师生培训费、弥补办公经费支出，保证教育教学工作顺利进行。项目绩效情况：本年已顺利完成非税收入专项资金的使用，完成超100人次的培训支出；物业管理面积达到146520 m²；绿化面积达到73260 m²；零星修缮验收合格率达到95%以上，非税收入专项资金的使用，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2)项目二：玉溪民中体育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目标：在2021—2023年的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经费使用中，继续高效推进学校体育教学、校园足球（含啦啦操）和篮球等学校运动队训练、比赛工作，全面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学生心理素质和社会适应能力等综合素养。项目绩效情况：2021年体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完成年度教育教学任务；在2021年玉溪市青少年7项目比赛中，荣获田径比赛学校组团体总分第一名，篮球（学校、俱乐部U18男子组）比赛第一名，乒乓球比赛男子团体第一名，女子团体第三名，并荣获田径比赛、乒乓球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足球赛因疫情后延，导致资金未使用完毕。

(3)项目三：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专项资金。项目目标：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

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65号)文件精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大概为35%。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一等每生每年2500元；二等每生每年1500元。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发放学生助学资金。项目绩效情况：2021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际到位市级资金5.53万元，发放5.53万元，已经全部发放。严格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政策，对普通高中在校困难学生，尤其是建档立卡学生进行补助，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权利。受助学生人数完成率2020年春季100%，秋季100%；补助标准达标率100%，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受助学生准确率100%。继续做好学生资助相关工作，保证贫困学生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发放补助，确保政策的落实，确保学生就学的权利。

(4)项目四：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目标：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65号)文件精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大概为35%。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一等每生每年2500元；二等每生每年1500元。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发放学生助学资金。项目绩效情况：2021年实际下拨中央及省级资金38.73万元，上年结余资金0.015万

元，我校用其他扶贫资金发放 11.309 万元，2021 年我校共计发放资金 50.04 万元，资金缺口 12.65 万元。严格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政策，对普通高中在校困难学生，尤其是建档立卡学生进行补助，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权利。受助学生人数完成率 100%；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资金发放及时率 90%以上，受助学生准确率 100%。继续做好学生资助相关工作，保证贫困学生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发放补助，确保政策的落实，确保学生就学的权利。

(5)项目五：普通高中少小民族“三免一补”专项资金。
项目目标：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我市人口较少民族和贫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玉发〔2009〕4号）和《关于对人口较少民族聚居的 284 各村小组的普通高中农村在校学生实行“三免一补”的通知》玉教基〔2009〕3号文件的要求，对人口较少民族聚居的 284 个村民小组的农村在校高中生实行“三免一补”，即：免学费、免住宿费、免教科书费和每生每年补助 1500 元生活费。项目绩效情况：2021 年已按要求完成该项资助，实际下拨资金 12.8951 万元，发放资金 12.2498 万元，结余 0.6453 万元被财政收回。落实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政策，补助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确保就学权利，加强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确保学生数据真实、准确。普通高中贫困户学生已纳入扶

贫资金台账目录中。做好扶贫资金的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使家庭贫困学生能正常完成学业。

(6)项目六：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活费补助专项资金。

项目目标：①根据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要求：从2017年秋季学期起，对普通高中全日制在校生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每生每年2500元给予生活费补助。②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发放生活费补助金。③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项目绩效情况：2020年结余0.94万元，被财政收回未返还。2021年共下拨资金10.5万元，2021年共需发放资金13.25万元，缺口资金2.75万元。落实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政策，补助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生活费，确保建档立卡学生就学权利，加强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确保学生数据真实、准确。普通高中贫困户学生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做好扶贫资金的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使家庭贫困学生能正常完成学业。

(7)项目七：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专项资金。项目目标：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从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补助标准按照云发改收费〔2004〕536号文件确定的各地普通高中学校现在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绩效情况：2021年下拨市级资金0.69万元，实际发放0.69万元，已按要求完成该项资助。落实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政策，补助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生活费，确保建档立卡学生就学权利，加强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确保学生数据真实、准确。普通高中贫困户学生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做好扶贫资金的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使家庭贫困学生能正常完成学业。

(8)项目八：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目标：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从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补助标准按照云发改收费

〔2004〕536号文件确定的各地普通高中学校现在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绩效情况：2020年缺口资金3.75万元，2021年下拨中央及省级资金12.16万元，2021年实际发放11.58万元，已按要求完成该项资助。落实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政策，补助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生活费，确保建档立卡学生就学权利，加强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确保学生数据真实、准确。普通高中贫困户学生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做好扶贫资金的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使家庭贫困学生能正常完成学业。

(9)项目九：国家助学贷款奖励补助资金。项目目标：根据玉财教〔2021〕184号关于下达2021年国家助学贷款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要求，对家庭经济困难并被高校录取的2021届毕业生每生给予2000元的补助资金，用于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帮助学生顺利进入高校学校，实施对象为2021年被高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资金，统筹毕业生资助项目。该项资助名额17人，发放标准2000元每人，我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保障资金及时发放至家庭经济学生手中。项目绩效情况：2021年下拨资金3.40万

元，实际发放 3.40 万元，已按要求完成该项资助。对 17 名家庭经济困难并被高校录取的 2021 届毕业生每生给予 2000 元的补助资金，用于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帮助学生顺利进入高校学校。

(10)项目十：数字化校园建设融资还款市本级补助资金。项目目标：下拨 2021 年玉溪市教育信息化数字化校园建设融资项目市级承担还款经费，每年还款 2 期。项目绩效情况：为全面加快我市教育信息化建设步伐而在我校进行数字化校园建设，该项目已顺利完成并投入使用，建设费用每年按时还款。2021 年该项目上级下达还款资金已全额用于还款，并自筹资金 31.55 万还清以前年度单位欠款。

(11)项目十一：玉溪市民族中学 2020 年增量绩效专项资金。项目目标：激励普通高中学校不断推进教学改革，全面提高质量，全面深化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特色发展、全面发展。学校非税收入的 20%作为奖励绩效增量部分，用于支持高中教育发展。激发普通高中学校及全体教职员工教书育人的积极性。项目绩效情况：由于市人社局和财政局已经安排专项资金作为增量绩效，该部分资金不再作为增量绩效专项资金使用。根据非税收入返还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该项资金调整用途支付我校回族食堂、教师值班房建设缺

口资金，我校回族食堂教师值班房截至 2020 年底拖欠 100.56 万元，该部分资金解决我校欠款 54%的还款。

(12)项目十二：玉溪市民族中学高中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项目目标：发挥评价对学校教育教学的正确导向作用，激励普通高中学校不断推进教学改革，全面提高质量，全面深化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特色发展、全面发展。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进一步提高，高考成绩稳定。玉溪市民族中学一本率为 45%，本科上线率为 95%，600 分及以上人数占全省 0.6%，高考质量指标得分 62.665；省级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得分 10 分；市级目标管理评价指标得分 13 分，市内捆绑发展评价指标得分 6.064 分,总分为 91.729 分，完成市级目标，分配资金 241.31 万元，用于激发普通高中学校及全体教职员教书育人的积极性。项目绩效情况：我校绩效增量部分用于高三周末绩效、学校周末管理绩效、培尖扶弱绩效和教育教学质量绩效，通过教育教学过程的考核管理、履职考核结果的应用来进行分配，体现“多劳多得”、“绩优酬高”的原则，向高三教师、一线教师和教育教学成绩突出等人员倾斜，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充分发挥激励导向作用，调动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13)项目十三：民族乐团、民族舞蹈团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目标：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族团结、民族教育的精神，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促进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展，让学

生更加全面、完整的了解民族传统文化和艺术，在学习民族乐器，民间舞蹈的过程中继承我国优秀传统文化，培养学生对各民族自身的认同感，让我国的优秀传统文化能够得以继承、得以发展。组建乐团让乐舞教学进校园，凸显艺术教育的育人功能，建设富有特色的学校文化、打造艺术教育品牌，让乐团成为学校的一张艺术名片，让乐团在活动中、舞台上展示风采，提高学生的兴趣和自信。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资金于2021年11月中旬下放到学校，由于需要一定的筹备时间，现正处于乐器招投标的初级阶段。资金未使用，绩效评价差。

(14)项目十四：玉溪市省级教学名师专项资金。项目目标：通过实施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不断满足云南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需求。通过开展专项支持经费发放工作，进一步激励和引导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投身云南教育事业，积极为推动玉溪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尊知重才、见贤思齐的良好环境。通过入选人员及项目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玉溪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项目绩效情况：该项资金是2021年12月30日下达，资金下达后还未使用。到目前为止，证书还未下发，工作坊按照上级要求，需组建后才能使用该项资金。2021年没有使用该笔资金，绩效评价差。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21年，我校事业收入为250.47万元（包含2020未核拨的20%部分54.31万元）；其他收入46.40万元：红塔集团捐赠的改善办学条件（更换学生用床及储物柜）专项资金45.00万元；教体局拨入防疫经费0.50万元；省教育厅拨入心理课题公用经费（陈永川）0.90万元。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6200701111